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42號

原告 林宗生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1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5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20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087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1年11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412,500元，其中之320,562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329,8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3雜補294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0,56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0,562	113/9/21	113/11/25	(66/365)	16%			9,274.34
	小計									9,274.34
合計	329,836									